

关于对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214 号

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浩达智能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保留意见

年报披露，你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 2021 年 3 月 9 日，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潭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建工平潭分公司”）与浩达智能公司签署了《一体化处理站及提升泵设备采购安装项目购销合同》，合同总价 31,181,110.14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福建建工平潭分公司余额 13,519,471.97 元，其中：应收账款余额 3,184,792.19 元，合同资产余额 10,334,679.78 元。我们对应收福建建工平潭分公司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，并且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现场核查，但仍无法确定该项目列示金额的准确性。

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购销合同的具体内容，包括合同订立时间、合同金额、结算方式、结算时间、目前施工进度及回款进度，说明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合同款项结算和最终决算的具体原因，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。

2、关于收入与合同资产

年报披露，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50,502,255.01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

-14.40%。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65,365,404.86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.61%，公司解释主要是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公司产品，但因我司属于分包出来的部分产品且客户整体未验收完成，导致客户未支付对价的款项增加所致。

公司销售需要本公司安装的产品等服务/提供技术服务系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较为笼统，且未明确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补充说明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、依据、收入金额；

(2) 补充说明客户整体未验收完成的具体情形、收入金额、合同资产金额、主要合同条款，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安装验收，如需要，是否已安装验收，合同资产和收入确认是否正确，是否符合准则规定。

3、关于毛利率

年报披露，公司本期毛利率 42.30%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7.65 个百分点，其中：智控水处理系统设备毛利率 36.11%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11.60 个百分点；次氯酸钠发生器毛利率 46.62%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7.23 个百分点；其他业务毛利率 57.98%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14.18 个百分点。

请你公司量化分析上述业务毛利率同期比较变化的原因及合理

性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4、关于预付款项

年报披露，公司一年以上金额较大预付款项合计 1,504,367.43 元，其中，上海祗颌营销策划中心 860,000.00 元、赫菲斯水务科技(福建)有限公司 466,128.23 元。

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预付款项暂未结算的具体原因，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况。

5、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

年报披露，公司本期销售费用 5,192,514.15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1.91%，其中：服务费 155,173.79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90.95%。

公司本期管理费用 5,300,996.43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2.94%，其中，折旧及摊销 466,058.28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57.80%；房租、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840,097.81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.67%；业务招待费 968,868.12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316.80%。

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费用同期比较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8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7 月 31 日